

移民專頁

I-485受雇不實 面談應坦承



移民信箱

李翼民律師主答

讀者問：

我目前正在準備I-485調整身分的表格，但我過去申請簽證的工作經驗有些不一致。2010年申請旅遊簽證時，我在DS-160申請表上填寫了我父親的公司名稱作為我的雇主，但當時我實際上在一家美國公司工作。由於這家美國公司在中國沒有分支機構，所以並沒有幫我繳交退休金保險。然後，我就加入了父親的公司來繳我的退休金保險。後來我申請L-1簽證的時候，我就填寫了那家美國公司為雇主。此後，無論是H-1B簽證、PERM或I-140申請，我都如實填寫這家美國公司作為我的工作經驗。現在我擔心美國移民局在審查我的I-485申請時會發現這種不一致。請問，若遇到這種情況該怎麼辦呢？



申請旅遊簽證時填寫了不真實的雇主，後來的H-1B簽證、PERM或I-140申請，都如實填寫雇主，會影響辦綠卡嗎？ (圖/123RF)

答：回答這個問題，我假設你在I-485申請表的第71個問題：「你是否曾經在人境美國，進入美國簽證所需的申請文件或任何其他類型的移民福利文件中的任何信息撒謊、隱瞞或歪曲？」而你的答案是「否」。

在這種情況下，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的裁決官員可能會選擇忽略

它，因為那是很久以前發生的事，而從那時起你就一直在申請上據實相告，並且迄今為止沒有遇到任何問題。

此外，如果了解真實情況，裁決官員可能會認為這種不實陳述與簽證簽發無關。另一方面，更嚴格的裁決官員可能會將你的不真實陳述標記為一個問題，即官員可能認為

你在2010年沒有將美國公司列為你的雇主，增加了你獲得遊客批准的機會，從而做出了重大不實陳述。

如果在綠卡面談期間被問到這個問題，最好坦白事實；對你有利的一些因素可能是這種誤傳是十多年前的事情，從那時起，你一直積極據實相告你的所有申請。你盡職盡責地維持身分並繳納了稅款。你在2010年旅行B-2到期之前離開了美國，你(大概)可以被批准為永久居民。你可能會提到你將你父親的公司列為你的雇主，因為該公司為你支付了退休金保險，但官員可能會發現這無關緊要，因為你實際上並未在該公司工作。

坦白說明此處的不一致之處，官員可能會決定寬大處理，並無論如何都會批准你的I-485，特別是如果這種不一致是你申請中唯一的危險信號，並且你給人的印象是一個有禮貌、善良品性的人。

為海外人才計畫工作 恐影響移民批准

讀者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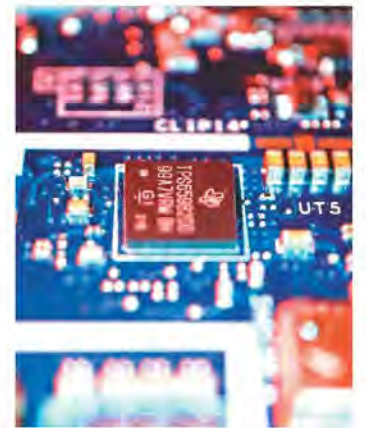
我在美國生物化學博士畢業後加入了一家公司。OPT用完后，我轉到了O-1。我申請H-1B多年未果，最近被解雇了。雖然早有預料，也找了好久的下家，但生技公司從去年就開始大量裁員。資本市場上很難找到願意經營O-1的公司，恐怕最後只能回國了。幸運的是，NIW獲得批准，但需要幾年的等待才能回來。既然我正考慮回國工作幾年，為什麼不嘗試申請國內的人才引進計畫？但由於先前有千人計畫被調查的問題，感覺這些人才引進計畫有點敏感，擔心會影響綠卡得不償失。我想向律師尋求建議。

答：我通常不建議你在等待EB-2優先日期排期的時間為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計畫(千人計畫)工作，假設你的I-140/EB-2NIW申請已獲得批准。雖然當你的優先日期排到時，它最終可能不會影響你移民簽證申請的結果，但它很可能會危及你的申請，因為出口管理法規現在是美國政府的重點，尤其是針對中國公民。

雖然「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計畫」可能是中國鼓勵科技創新的合法計畫，但美國和其他幾個國家的執法機構對該計畫作為知識產權盜竊和間諜活動的現象表示擔憂。在你的移民簽證申請中，你必須揭露你

曾為千人計畫工作。這可能會引起對你申請的嚴格審查。在訪談過程中，你需要明確表示，你在千人計畫工作期間從未犯下知識產權盜竊或不當向中國提供美國組織商業機密的行為。

該移民官員可能會詢問你有關你在千人計畫中所做工作的尖銳問題，以及你是否利用在美國獲得的知識(以及知識的本質)來執行你的任務，或者更糟的是，根據你的知識提供培訓。因此，雖然「千人計畫」可能是你在中國等待期間薪水最高、最有聲望的就業選擇，但如果你在此類計畫中任職，你將面臨移民簽證的風險。



曾參與中國的「千人計畫」，會否影響申請綠卡？ (路透)

移民專頁

F-2才入境就提交I-485 算詐騙嗎？

讀者問：

主申請人F-1 OPT近期在美國遞交了I-485，配偶在中國，計畫近期持F-2簽證入境。請問F-2入境後是否需要等待90天才能提交I-485申請？據說，持非移民簽證入境後立即提交I-485申請被視為詐騙，這也適用於F-2嗎？她曾持F-2簽證在美國待了幾年。她去年回國，現在想回來提交I-485。

答：你的問題是提交 I-485時先前入境的意圖。

在審查I-485申請之前的人境情況後，國土安全部裁決可能會試圖確定申請人在申請非移民簽證或進入美國時是否在領事館歪曲了其意圖



主申請人近期遞交I-485，配偶如持F-2簽證入境，之後也提交I-485，可能會碰上什麼問題呢？ (圖/123RF)

在此90天不再是一條規則，而更多的是指導方針，如果有人入境後的90天內在美國做了一些與簽證條件相矛盾的事情，那麼一位嚴格的裁決者可能會標記此案。

小啓
「移民信箱」僅提供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編者

就你的案子而言，如果你的配偶持F-2簽證入境，該簽證有非移民意圖的要求，而她在入境後不久提交I-485，裁決員可能會質疑你配偶進入美國時的初衷。也許可以成功解決這些問題，並且仍然獲得永久居留權，但要注意她的案件可能會出現的問題。

